**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**

授权许可方（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许可方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 **甲方经 有限公司授权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＿＿＿＿市（地区）\_\_\_\_\_\_\_\_品牌服饰分特许经营商。现为在甲方特许经营区域内，提升\_\_\_\_\_\_\_\_品牌服饰的竞争能力，建立一个长期、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和《合同法》之规定，合同双方就\_\_\_\_\_\_\_\_品牌分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**

**第一章 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、业务范围、目标及期限**

第一条：特许权形式、范围：

     1、本特许经营的形式为：直接特许

 2、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“\_\_\_\_\_\_\_\_”品牌服饰（ ）系列

产品（ ）产品

 3、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：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市（地区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。

     4、加盟商资格及要求：在本合同期限内，乙方应当开设商场

 家，专卖店家，并且所有开设的店铺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。

第二条：任务目标：

双方依据市场规模协商达成销售指标为： 万元/年，并且单店的最低销售业绩不能低于 万元。（以回款额计算）。

第三条：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：年月日到年月日止。

**第二章 业务规范**

第四条：有关供货价规定：

1.产品甲方以货品零售价折向乙方供货，系列产品甲方以货品零售价折向乙方供货；

2.特价货促销产品结算价另行书面通知。（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）

第五条：有关订货、配送、调拨及退换货规定。

1.订货方式：

（1）首期订货款金额：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（2）应季产品交货期，以产品订货单为准。

（3）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、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确定的，确定的时间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以订货单方式报经有限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付款方式：款到 有限公司后厂家发货。

3.配送方式：

 4.途中货品遗失，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，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，否则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，如有异议，须在提货后＿＿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；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（超出时限，异议无效）。

5.调拨方式：

如乙方临时紧缺货，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或报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，尽力协助调拨货品。

6.应季产品调换规定：

（1）产品调换率为：，其他系列产品调换率为：。（以结算金额计算）

 （2）对于享受调换货的货品，应遵循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规定的统一调换时间：每年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月＿＿日和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月＿＿日；其中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月＿＿日为调换前一年度秋冬季货品，＿＿月＿＿日至＿＿月＿＿日为调换当年春夏季货品。

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能在前述时间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调换。来回运费则由乙方负担。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前述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。本协议属：可调换协议/不可调换协议。

 （3）应季新产品，如有续单就不再享有换货之优待。

7.退货规定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当于收到货物后＿＿日内向甲方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质量合格。\_\_\_\_\_\_\_\_产品在国家规定品质标准范围内，若出现品质问题，经甲方报经有限公司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退货；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，也可作为品质标准范围。

8.装修要求：

 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：单项经营裤类产品的店铺不能少于＿＿＿平方米；综合经营系列产品的店铺不能少于＿＿＿平方米。

 (1)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交有限公司统一设计，按图施工、装修。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。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，乙方货架及营业必备品由有限公司代为统一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（包括运输费），其中货架、道具、促销品、赠品按成本计价。

（2）对于开设专卖店，乙方据装修工程的进度，需于开业前七天通知甲

方，以报请 有限公司派专人进行验收，经 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并拍照签字后，方可正式开业。乙方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，甲方将给予装修费补贴，并分两年支付。每年每平方米补贴费用元。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期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，将不享受此补贴。

 (3)对于商场店中店或专柜，甲方将以货架供货价的8折同乙方进行结算，作为装修补贴。如乙方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，同样将不能得到此部分优惠补贴。

第六条：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，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统一定价，促销价亦同，在未征得 有限公司

书面许可前，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。

第七条：乙方需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、及时、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，包括：销售情况、财务报表、顾客投诉、存货及收交记录。

第八条：有关货款支付之规定。

1. 期货签订合同后7天内乙方应以现金支付30％货款作为定金，其余货款待确定发货时间前以现金汇入，该货款交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后从该公司及时发货（定金逾期交付的，交货期按逾期时间顺延）。
2. 现货货款甲方应于签订货合同后三日内以现金汇入，该货款交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时发货。
3. ：双方应严格遵守《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》及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》的规定操作业务。
4. 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
5. ：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万元整，为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，所缴押之保证金；若乙方依约履行应尽义务，合同期满时甲方应全数退还。
6. ：广告费之规定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，甲方将以营业额（回款额计算） ＿＿%做为销售奖励，以进行市场广告宣传的投入费用，但乙方需拿出相同销售回款额的%，二项合计＿＿%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。具体广宣方案必须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，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种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。并且，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，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。
7. 双方权利义务

**甲方权利义务**

1.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。 第十三条：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。 第十四条：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，包括：店 铺平面配置图、商品陈列配置表、DM、POP、吊牌、灯箱片、服装专卖证明书、授权书等（模特、衣架、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）。
2. ：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讯息。

第十六条：报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。

第十七条：报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宣传、促销活动统一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及提供。

第十八条：提供业务讯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。

**乙方权利义务**

1. ：提供经营加盟店所需的合法证件，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、营业执 照及税务证件等。如需以“\_\_\_\_\_\_\_\_”作为商号的，应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的特别授权，在特别授权期限届满，没有延期的，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，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。 第二十条：接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 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＿＿＿日内完成改进。

第二十一条：雇用合法劳工及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接受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应有的员工训练。

第二十二条：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甲方规定使用CI手 册，包括店铺之设计、宣传物品及辅销器材之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：依照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甲方的指导及加盟 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。

第二十四条：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，包括：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。

第二十五条：维持并促进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的商标、声誉 及形象，不在加盟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，不加盟经营其他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。

1. 商标使用之规定

第二十六条：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，如出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有限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、文字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。

第二十七条：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。

第二十八条：乙方有义务协助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在当地登 记商标或有关的知识产权。

第二十九条：乙方不得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，除非 获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或指示。

第三十条：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应立刻通 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甲方，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，诉讼费用则由甲方支付。

1. 保证保密之规定

甲方保证:

第三十一条：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。

第三十二条：保证业务范围（区域）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。 第三十三条：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，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， 愿意赔偿其损失。

第三十四条：保证在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，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。

乙方保证：

第三十五条：不竞争之保证：

1. 乙方在合约期间及合约届满或终止后6个月内，不得经营、参 与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。 2． 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一年之内被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或甲方雇用的员工；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。
2.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。 第三十六条：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 限公司及甲方的商业机密，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，均不会利用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他任何业务用途。

第三十七条：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。

1.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

第三十八条：有下列情况之一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及甲方 有权做出单项1000-5000元的处罚，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。

1.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。

2.乙方未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书面同意，在店铺内销售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货假冒产品。

3.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。

4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。

5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；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。

6.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或甲方授权之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、货仓范围、办公范围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监督活动。

7.乙方破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。

8.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。

9.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（以回款额计算）。

10．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三十九条：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，甲方有权免费取回按 合同由甲方免费提供予乙方所有物品。

第四十条：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，而导致甲方单 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，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。

第四十一条：合同期满，未获续期或于任何原因终止后，乙方必须立刻履行以下条款：

1.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。

2.停止经营、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，并自此不可对任何人士 或公司声称属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或甲方公司的一部份。

3.停止使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的商标或与 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。

4.将甲方免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。

5.其尚未出售之库存商品，如甲方接手经营，甲方将按照最后一 次统一调整价格后对应结算价的5折同乙方结算。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书到期之日前两年内的货品。甲方对货品的结算价格将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对于店内装修，如甲方接手经营，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 进行换算补偿。

7.双方协议终止的，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: 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，又双方为独立法人，自不构成合伙关系。

第四十三条：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。

第四十四条：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因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 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。

第四十五条：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及《商业特许经 营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。

第四十六条: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如续订合同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十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。

第四十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分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本合 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十八条：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 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第四十九条：本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及 有限公司。

甲 方: 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代 理 人： 代 理 人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